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2022年9月26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87701170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

报告名称：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
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6761_J0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张毅强(431200030002),
杨晶(1100024305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6761_J02 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荣昌生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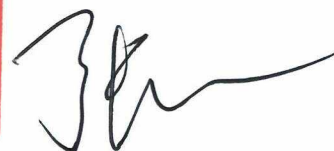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6761_J02 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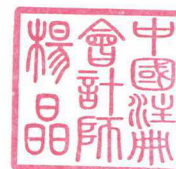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晶

2022 年 9 月 26 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11月11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11日《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426,30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2,462,448.00元，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16,951.2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经本公司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370,500.00	97,776.31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06,201.05	4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150,162.25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0	87,818.24
	合计	846,863.30	250,594.55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续）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本公司自筹解决。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26,386.26 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97,776.31	11,898.59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43,000.00	7,917.14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2,000.00	6,570.53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7,818.24	-
	合计	250,594.55	26,386.26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续）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05.52 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11,898.59	11,898.59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7,917.14	4,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6,570.53	2,706.93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合计	26,386.26	18,605.52

注：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人民币 5,486.79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527,763,116.67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次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39,107.35 元。

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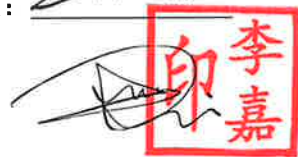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字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年9月26日